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2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被告 洪菱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查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（第一

01 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 
02 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  
10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2 書記官 郭如君